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局 2017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的有关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依法行政的总目标，履行部门的法定职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贯彻实施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抓手，创新体制机制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强化审批权力监督，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行政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，依法行政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重点

2017 年初，根据市、区统一部署，我局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单位包括区农业局、区动物防疫监督所，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，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会议，对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安排。一是从我局职能出发，制定本单位依法行政考核办法，将责任落实到科室（单位）及个人；二是明确我局依法行政的工作重点，即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和动物防疫监督执法，夯实农产品及农产品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；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

理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管理的相关制度规章，做好换届选举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载明事项变更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，科学民主决策

我局制定并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依据重大行政决策规则，我局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均坚持执行集体会商、上会制度，由局长办公会议对相关决策进行审定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、涉农街道、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讨论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为确保村社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，编制《广州市海珠区2017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，制定《2016年海珠区经济联合社、经济合作社换届任期审计工作方案》及其实施细则。针对农村基层治理的重点领域，研究出台指导性文件，印发推进经济联合社民主议事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、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待工作和集体活动的指导意见，出台《海珠区“十三五”时期农村体制综合改革规划纲要》及制定《关于建立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起草《海珠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上报市政府。

（三）优化政务流程、提升行政效能

1.规范行政审批权运行。为加快部门职能转变，持续简政放权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根据市、区要求，我局及时梳理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备案事项。我局依法行政，以方便企业、服务群众为原则，对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进行再规范，使行

政审批和备案流程进一步完善和优化。规范工作流程图，让内部办理程序、环节和要素一目了然，各个办理节点合法规范，缩短了办理时限，提高了办件质量和时间，实现了“事事有标准可依，环环有标准规范，人人按标准履职”。安排专人接收并办理政务办转办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科学制定“接收-报告-审批-送件”的流程，构建了高效的政务服务内部体系，确保了高效接收、高效审批、高效办理。

2.推行服务指南标准化。按照《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写了《海珠区农业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》，并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公开，具体包含了审批实施主体和部门、办事依据和程序、办理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和标准、咨询监督投诉等内容，编制了科学合理的申请条件和申请表格，绘制了简洁明了的流程图。进一步补充完善了“办理条件”、“表格下载”“窗口流程”等相关信息，为申请该行政许可提供了更为完善的说明。

3.推动政务精简审批管理。我局在审批服务过程中，依法科学减少申请材料，让申请人在办理前咨询业务科室，尽量减少到现场提交材料次数，坚决取消无谓证明和繁琐程序，简化优化办事流程，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，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对于动物及动物产品申报检疫工作，为确保从受理到发证在最短时限内完成，简化许可流程，经申报并检疫合格的，即时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4.推进行政权力清单清理。按照区政府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向市农业局、区编办等部门沟通，扎实推进行政权力清单清理工作，梳理各类行政权力事项。

5.推动服务水平提升。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和市、区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，严把行政许可设置关，为社会提供更为公开、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公共便民服务。达到了设立行政审批的预期效果，获得群众一致好评。

（四）开展农业综合执法,确保“菜篮子”安全

为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经营对象的监管，提高经营者质量安全的自律意识，我局制定农药经营管理制度，对辖区内的农资经营店、兽药经营企业定期开展例行检查，对进、销货台帐进行全面检查，严格要求经营场所填写购买单位信息和供货单位信息，签订《农药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书》和《农药销售质量安全承诺书》，对检查中发现的无标签、过期产品予以下架警告和没收处理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抽检辖内农资经营店销售的肥料样品和农药样品，将抽样样品送至市农业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监测。对辖内种植的农产品进行在田实时农药残留监测，发现监测不合格的，将作销毁处理。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要求种植户严格控制产品必须在安全间隔期后才能上市销售，加强巡查，做好各种种植户农药使用情况的登记备案。

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执法信息报送工作，按照《广州市农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农业执法信息报送和数据统

计工作的通知》(穗农办〔2017〕220号)的工作要求,每月向市农业局报送农业行政执法信息月报表、季度报表、半年报表及年度报表,登陆“广东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系统”填报录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数据信息。

(五) 加强监督管理, 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

一是为做好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,我局不断完善监督制度,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管理水平,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,杜绝任何形式的徇私枉法、故意刁难现象,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,保证执法公正廉洁。在实际工作中,重视证据链的收集,对违法行为认定基于充足的事实根据。对违法行为的裁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进行严格规范,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坚持集体会商、上会制度。通过这一系列的举措,避免了人情案、关系案的出现,使行政执法工作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是为转变监管理念和方式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进一步推进规范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行为,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公正性,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农业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穗农办〔2017〕228号)及区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《海珠区农业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》,报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市工商局导入全市统一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上线使用。

三是为提升执法业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,提高

执法监察，派出人员参加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使用培训工作，按照有关部署和要求，执法办案使用广州市行政执法电子监察业务填报系统、海珠区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及风险排查系统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培训，提升法治水平

一是组织开展新一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任职培训，提高我区 2017 年联社“两委”、监委及经济社社委等新一届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管理能力和服务意识，增强带领群众致富和推动集体经济科学发展的本领，进一步规范党务、社务、财务管理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是组织召开动物防疫及冷冻动物产品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会议，进一步提高动物诊疗机构、冷冻动物产品经营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意识，增强做好守法意识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是为提升我区种植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种植科学技术水平，举办了海珠区 2017 年农药从业人员培训班，通过学习新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增强农药经营者及种植人员使用农药的安全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，杜绝违规使用禁限高毒农药，防止发生农药使用安全事故，保障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

（七）依法行政工作成效

2017 年，共办理行政事项 1479 件，其中动物诊疗机构许可 12 件，兽药经营许可 2 件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2 件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290 件，执业兽医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73 件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核发及载明事项变更 98 件，

补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 2 件,按时办结率 100%。受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各类咨询投诉类等事项 33 件,已办理 33 宗,按时办结率 100%。处理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私屠滥宰和疑似“私宰窝点”线索 3 宗,经采取多次蹲点巡查,暂未发现“私宰窝点”情况。全年共办结案件 3 宗,罚款金额 4.60794 万元。全年无发生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。

2017 年,我局执法行为规范、程序合法,执法文书齐全,执法权限符合法定要求,不存在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,执法不到位,玩忽职守的情况;不存在对举报、投诉不及时受理、不及时查处的情况;不存在对上级交办或移交查处的案件事项不及时查处、处理情况;各项具体行政行为,严格依法以本单位的名义实施;执法文书使用、案件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基本规范;信访案件均给予当事人及时的回复,在信访工作上做到了事事有回音,件件有回复,本年度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、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或者重大异常信访事件等情况。

二、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问题

(一) 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涉及农业法定执法职责多,根据“三定”方案设置的专项执法编制人员少,执法力量薄弱,不利于全面开展行政监督执法工作。

(二) 渔业行政执法存在问题: 一是渔村渔民的组织关系仍隶属于白云区,无法单方面对新洲渔村社区的捕捞业进行有效的管理。二是按照“三定”方案,我局没有设立渔业管理部门,无

渔业监管职能，亦无渔业编制和行政执法职权，对于渔业的监管难于合法实施。

三、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计划

2018年我局将不断强化法律意识，锤炼法治思维，提升服务能力，提高服务效率，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工作，全面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

（一）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建立完善窗口审批机制，强化日常管理，继续深入开展审批项目梳理，审批流程再优化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整合执法力量，加强市、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，加大执法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培训学习，不断地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技能。